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及調課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排課以專任教師優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，若尚有多餘課程，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
三、專任教師如授課不足者，應於第二學期補足。

四、配課原則：

(一)配課時各教學組核心課程及教師專長科目為第一優先配課，並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，各教學組組長需協助統整配課事宜。如有疑義者，進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核心課程配課應以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，每門必修課程得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科目召集人，負責授課內容協調，以維護教學品質。

(三)如本系專任教師欲至其它開課單位支援授課，須先取得系科主任同意，始得排課，以免產生雙方排課困擾。

五、排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四日為原則。

(二)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三日為原則，行政會議時段不排課。

(三)每週兩節之課程可在同一日授完外，三節、四節之課程得分兩天為原則，其中兩節之時段應安排於「一、二」「三、四」「五、六」「七、八」為原則以利教室充分使用。

(四)週三下午為本系會議時段，不排專任教師於此時段授課。

(五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，相同課程授課教師應以一致為原則。

(六)教師預排課表公告後7日內，如有任何異動需求，請檢附護理系排課異動申請書至相關會議審議。

六、調動課程時段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學校教務處課表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調動課程時段者，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；若學生預選結束後仍須調動課程時段，應查明所有選修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衝堂情況下填列教務處「異動課程時

段申請表」，並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，經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課務組辦理後方得調動。

(二)開學後若仍須調動課程時段者，請於加退選截止後一星期內辦理完成。

(三)除本注意事項之外，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，應由授課教師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。

七、本系修課人數必修課以原班級人數為主，選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空間訂定。民生校區因空間限制，普通教室選修課人數以55人為上限。大教室修課人數不宜超過70人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排課異動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師預排課表公告期間：	教師姓名：	申請日期：
申請事項：		
原排課狀況(請條列清楚)：		
申請人更動之意見內容(請針對科目、學制、班級、時段、上課方式、 協同授課教師等項目條列清楚)：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
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